北京市朝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42号），为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发放护理费。我区按月发放护理费，每月15日之前通过统发平台发放到位，2023年度为62名残疾军人发放护理费共计304.81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维护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2023年每月15日前及时足额发放我区残疾军人护理费。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目的：**严格执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北京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部分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的通知》（京退役军人局发〔2022〕42号），强化优抚优待意识，保证伤残军人护理费及时足额发放，对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支出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对象：**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

**范围：**2023年我区共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62人。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原则，评价指标体系参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照绩效评价标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引领项目支出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3年度及时足额发放朝阳区62名残疾军人护理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本项目决策依据符合年度工作计划；决策符合程序，并履行相应手续；资金分配因素全面合理，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二）项目过程情况。

本项目实施过程管理制度健全，分工实施明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资金支出制度健全，财务核算规范。

（三）项目产出情况。

本项目主要针对一级至四级残疾军人（含伤残人民警察、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伤残民兵民工）和因患精神病被评为五级至六级残疾等级的初级军士和义务兵，产出情况主要为社会效益，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的发放标准，保障了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

（四）项目效益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度

2023年每月及时足额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项目目标全部完成。

1. 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

通过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保障残疾军人的基本生活，维护残疾军人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对残疾军人的关怀、尊重，进一步提高了残疾军人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效果显著，达到了年初绩效目标。